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1. 目標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供批准。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2.2 委員會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

- 3.1 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
- 3.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於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職務及責任的任何活動。
- 4.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職務及責任

- 5.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5.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5.10 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職權範圍是否適當，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必要的變動。

6. 報告

委員會應按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進度。